

秭归县财政局文件

秭财行函〔2023〕3号

秭归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以奖代补经费的通知

县委组织部、九畹溪镇、沙镇溪镇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以奖代补资金)的通知》(宜市财行发〔2023〕62 号)要求，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宜昌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〈宜昌市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带(宜东)建设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(宜组文〔2018〕149 号)精神，按照县委组织部提供的分配方案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度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以奖代补经费(资金明细见附件)。各单位要结合一体推进共同缔造和筑堡工程，在基层党建、产业发展、基层治理等方面加强对示范

村联系指导，巩固提升已命名的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村工作成果，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，形成以点带面示范效应。请严格资金使用范围，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导向作用。同时该项资金纳入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，请按照《宜昌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宜市财农〔2021〕29号）文件要求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年底资金拨付达到100%。

附件：2023年抓党建促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3 年抓党建促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 号	分配单位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金 额
1	县委组织部	茅坪镇	党群服务体系项目-“幸福小区”驿站	71
2	九畹溪镇	九畹溪村	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村	20
3	沙镇溪镇	长春村	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村	20
合 计				111

秭归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1 日印发
